

# 东北林业大学

##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科目考试大纲

考试科目代码：832 考试科目名称：民法学与刑法学

### 民法学考试内容范围：

#### 一、民法概述

1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法的概念。
2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法的任务。
3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法的调整对象。
4. 要求考生掌握民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。
5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法的渊源。
6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法的基本原则。
7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法的适用。

#### 二、民事法律关系

1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。
2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分类。
3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。
4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权利的产生变更和消灭。

#### 三、民事权利

1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权利的概念、特点和分类。
2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权利的取得、变更和消灭。
3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权利的行使。
4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权利的救济。
5. 要求考生能够运用民事权利规则分析并解决实务问题。

#### 四、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

1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的含义。
2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责任的种类。
3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责任的免责事由。
4. 要求考生能够运用民事义务与民事责任规则分析并解决实务问题。

#### 五、民事主体

1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、民事行为能力、自然人的住所。
2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监护职责和监护权、监护人的设定、监护人的撤销、监护关系的终止。
3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制度。
4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法人的概念和特征、法人的分类、法人的能力、法人的机关、法人的终止。
5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非法人组织的概念和特征、法律地位、分类、非法人组织的终止。
6. 要求考生能够运用民事行为能力、监护、宣告失踪宣告死亡制度、法人制度、非法人组织规则分析并解决实务问题。

## 六、民事法律行为

1. 要求考生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理论知识，包括但不限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、特征和分类。
2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意思表示理论与制度规则。
3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和生效。
4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、无效民事法律行为、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。
5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民事法律行为被宣告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法律后果。
6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。
7. 要求考生能够运用民事法律行为制度规则分析并解决实务问题。

## 七、代理

1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代理的概念和法律特征。
2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代理的种类。
3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代理权的行使。
4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制度。
5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代理关系的终止。
6. 要求考生能够运用代理的制度规则分析并解决实务问题。

## 八、时效

1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时效制度的概念和特征、功能、类型。
2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诉讼时效的概念和特征、分类、适用范围、诉讼时效的起算、中断、中止、延长、诉讼时效届满的后果。
3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诉除斥期间的概念和特征、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的关系。
4. 要求考生能够运用诉讼时效的制度规则分析并解决实务问题。

### 参考书目：

**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：《民法学》，本书编写组，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9年1月**

### 刑法学考试内容范围：

#### 一、刑法基本原理

1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法的概念和渊源。
2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法的性质和能。
3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法的体系和解释

#### 二、刑法基本原则

1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罪刑法定原则的主要内涵和司法适用。
2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的含义和具体体现。
3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含义、立法体现和司法适用。

#### 三、刑法的效力范围

1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应用刑法的空间效力。
2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应用刑法的时间效力。

#### 四、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

1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犯罪概念与犯罪构成的关系。
2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具体应用犯罪构成的基本理论和法律规定。

#### 五、正当防卫

1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具体应用正当防卫基本理论和法律规定。
2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具体应用紧急避险基本理论和法律规定。
3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其他常见的违法阻却事由。

#### 六、共同犯罪

1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具体应用共同犯罪的基本理论和法律规定。
2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具体应用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。

#### 七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

1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具体应用犯罪预备形态的概念、特征和处罚原则。
2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具体应用犯罪未遂形态的概念、特征、类型和处罚原则。
3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具体应用犯罪中止形态的概念、特征、类型和处罚原则。

#### 八、罪数形态

1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具体应用实质的一罪。
2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具体应用法定的一罪。
3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具体应用处断的一罪。

#### 九、刑事责任与刑罚

1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事责任基本理论。
2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刑罚的基本理论。
3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和具体应用刑罚的法律规定。

#### 十、罪刑各论

1. 要求考生一般掌握危害国家安全罪中的具体犯罪和法律规定。
2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具体犯罪和法律规定。
3. 要求考生一般掌握危害公共安全罪中的具体犯罪和法律规定。
4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侵犯公民人身权利、民主权利罪中的具体犯罪和法律规定。
5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侵犯财产罪中的具体犯罪和法律规定。
6. 要求考生一般掌握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中的具体犯罪和法律规定。
7. 要求考生一般掌握危害国防利益罪中的具体犯罪和法律规定。
8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贪污贿赂罪中的具体犯罪和法律规定。
9. 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渎职罪中的具体犯罪和法律规定。
10. 要求考生一般掌握军人违反职责罪中的具体犯罪和法律规定。

**参考书目：《刑法学》（第八版）高铭喧、马克昌主编，北京大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，2017年8月**

考试总分：150分 考试时间：3小时 考试方式：笔试  
考试题型：简述题（80分）

论述题（40分）

案例分析题（30分）